修訂『**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**』活動簡章

主　　旨：為推廣書法文化，促進花東二縣書法藝術交流，提升民眾之書法品味及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舉辦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。

活動名稱**：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【因應新冠病毒嚴峻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措施，取消現場書寫活動】**

指導單位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縣議會 臺東市公所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 花蓮縣書法學會

活動時間：原訂**110年6 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-11時【現場書寫比賽取消，變更自行在家創作，一律郵寄送審】**

活動地點：**【現場書寫比賽取消，變更自行在家創作，一律郵寄送審】**

活動內容：

◆現場書寫：原規劃於比賽時間、地點現場書寫指定詞句，以90分鐘內完成。**【現場書寫比賽取消，變更自行在家創作，一律郵寄送審】**

◆作品評審：訂於110年6月12日上午9-11在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。

◆公開展覽：榮獲各組前三名，由承辦單位將作品送裱褙後，於**110年7月3日起至7月24日止，在台東生活美學館與台東縣書畫教育學會會員聯展一起展出，並於110年7月25日9-11時辦理撤展。**

◆頒獎活動：訂於110年7月3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：30，假台東生活美學館舉辦。**（注意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措施，是否取消屆時個別通知）**

◆參加對象：花蓮、臺東兩縣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
◆比賽組別與獎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國小1-4  年級組 | 國小5-6  年級組 | 國中組 | 青春組 | 社會組 | 長青組 |
| 第一名 | 3,000X1 | 3,000X1 | 3,000X1 | 3,000X1 | 3,000X1 | 3,000X1 |
| 第二名 | 2,000X1 | 2,000X1 | 2,000X1 | 2,000X1 | 2,000X1 | 2,000X1 |
| 第三名 | 1,000X1 | 1,000X1 | 1,000X1 | 1,000X1 | 1,000X1 | 1,000X1 |
| 優 選 | 500x3=1500 | 500x3=1500 | 500x3=1500 | 500x3=1500 | 500x3=1500 | 500x3=1500 |

◆獎項內容：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可獲贈獎狀及獎金，佳作獲贈獎狀。

◆獎項數量：各組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名，優選取3名，佳作5名。

◆比賽詞句：**依台東縣書畫教育學會臉書110年5月18日公布「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用例句」**

◆比賽用紙:參加者自行採購，承辦單位不提供紙張：國小組四開（寬35公分×長70公分）宣紙，印有28格。國中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宣紙，印有56格。青春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空白宣紙。

◆作品**書寫**後，**如有意參加評審者須填妥「參加評審報名表」**，**將本報名表與參加評審之作品**，於**110年6月5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：台東縣書畫教育學會理事長鄭世華收，地址：台東縣池上鄉福文村文化205-3號**，電話:0932582037參加評審之作品將由本會邀請書法家評審，其參加作品如未獲得各組前三名者，恕不退件。

**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參加評審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男 | 女 | 電  話 |  |
| 年齡 |  | |
| 郵寄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年級 |  |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本次參加各組別以6月5日比賽郵寄當日學期年級別為報名

**著 作 權 讓 與 同 意 書**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，供作刊印、重製、格放、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**個 人 資 料 提 供 使 用 同 意 書**

主辦單位為辦理「110年花東書藝獎書法比賽」，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。請同意即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，主辦單位可以運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，期限屆滿時將主動停止再使用前述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日期: 110 年 月 日